

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

一 以疏浚清淤工程採購為例

壹、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本會為探究採購問題，針對 106 年至 108 年各地方政府辦理疏浚清淤工程採購，有連續多年標比偏低之採購案件進行抽選，擇其中 9 件辦理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機關預算編列偏離市場行情，且底價訂定作業未臻確實，甚有機關因未覈實訂定底價，而於廢標後重新招標時，發生由同一廠商以較廢標前投標標價近 2 倍價格得標之不合理情形，類案稽核時宜予留意。

茲將本次稽核發現缺失類型綜整如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一	部分項目之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
二	招標文件將無需執行之工作項目誤載為履約內容，誤導廠商且有影響投標意願之虞。
三	底價編列及分析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
四	訂定底價未考量本機關歷年相同採購之決標資料，致頻生決標價格遠低於底價情形。
五	機關因未覈實訂定底價，導致廢標後廠商以較前一次投標標價近 2 倍之價格得標，有浪費公帑之虞。
六	因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機關誤以為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七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向廠商收取差額保證金。
八	機關招標前未考量實際需求或參酌歷年同項目之實際施作數量，詳實估算各採購項目之預估數量，導致部分項目重複發生實際施作數量與原預估數量差距甚大情形。
九	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

十	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未依契約約定將技術服務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被保險人。
十一	驗收紀錄內容過於簡略。
十二	填列結算驗收證明書時，未詳細核對各批次驗收紀錄內容，導致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有誤。
十三	未於法定期限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貳、相關案例：

缺失類型一：

部分項目之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

案例說明：

案C預算書編列之工項單價，部分主要項目單價相較於所有投標廠商所報該項目單價之平均值，高約1.5倍至2.2倍，且相較於得標廠商所報之單價，亦高約2.2倍至4倍(如下表)，上開預算單價有偏離市場行情之虞。

案別	工程項目	預算單價 (元)	投標廠商 平均單價 (元)	得標廠商 單價 (元)	預算單價 與投標廠 商平均單 價比	預算單價 與得標廠 商單價比
		(X)	(Y)	(Z)	(P=X/Y)	(Q=X/Z)
案C	集水井及箱涵 (W=1.1m~1.5m)淤泥清 理(M)	425	265	190	1.6	2.2
	集水井及箱涵 (W=1.5m~1.8m)淤泥清 理(M)	625	333	200	1.9	3.1
	集水井及箱涵 (W=1.8m~2.1m)淤泥清 理(M)	840	388	210	2.2	4
	集水井及涵管 (ϕ 80cm~ ϕ 110cm以 下)淤泥清理(M)	340	197	140	1.7	2.4
	汙泥處理及運棄(M3)	500	325	150	1.5	3.3

缺失類型二：

招標文件將無需執行之工作項目誤載為履約內容，誤導廠商且有影響投標意願之虞。

案例說明：

案 A、案 B 及案 C 均於圖說(圖號 02/09)載有棄土說明 A 規定：「淤泥運棄……運至指定之掩埋場(申報核可之土資場)」，且案內無土方填築工項，惟於棄土說明 C 卻規定：「棄土作業應由下部開始向上分層棄土填平滾壓，每層棄土填築厚度以 30cm 為宜並滾壓至相當於鄰近原始地層之密度，依 AASHTO T108 最大乾密度之 85%，……」，據於稽核會議中洽機關人員獲告，上開棄土說明 C 內容係屬誤植，核有錯誤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情形，且上開誤載棄土作業情形有誤導廠商且影響投標意願之虞。

缺失類型三：

底價編列及分析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

案例說明：

- (一) 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二) 案 A、案 B 及案 C 底價核定單，僅由需求單位填列預算金額及與預算金額相同之預計金額，即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亦未見提出分析，核與前開規定有間。
- (三) 案 E 採購底價單雖載有預估底價，惟底價分析或說明欄位僅勾選「預算書所列物價無異動」及「圖說、規範、契約」，未見依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逐項編列及

相關分析資料，亦與前開規定有間。

缺失類型四：

訂定底價未考量本機關歷年相同採購之決標資料，致頻生決標價格遠低於底價情形。

案例說明：

按案 A、案 B 及案 C，查於 102 年迄 108 年間該機關歷年辦理 7 件同名案件之決標公告資料，均屬標比(標比=決標價格/底價，下同)偏低案件(除案 B 標比為 77.92%外，其餘年度案件標比均介於 36.92%至 48.28%間)，又查上開 7 件案件投標廠商有效標之標價計 17 筆，其中有 15 筆投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約占 88%，且據洽機關獲悉各年度得標廠商於當年決標價格情形下仍能正常履約，機關允宜檢討長期以來訂定底價為何未考量過去決標資料之情形。

年別	決標價格/底價 標比(%)	底價/預算金額 比率(%)	投標家數	標價低於底價百 分之八十之標數
102	42.21	94.62	3	3
103	48.28	84.90	4	3
104	46.78	89.76	2	2
105	36.92	94.81	2	1
106 (案 A)	43.37	99.45	2	2
107 (案 B)	77.92	86.20	1	1
108 (案 C)	37.71	95.32	3	3
合計	-	-	17	15

缺失類型五：

機關因未覈實訂定底價，導致廢標後廠商以較前一次投標標

價近 2 倍之價格得標，有浪費公帑之虞。

案例說明：

- (一) 案 B 共歷經 3 次招標，招標過程未更改招標內容，且均僅有○○衛生企業有限公司 1 家廠商投標，107 年 6 月 13 日第 1 次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107 年 6 月 20 日第 2 次開標，廠商投標標價為 3,226,000 元(廠商標價為底價之 40.6%)，惟因該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單所載標價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以中文大寫填寫，經機關判定為不合格標，並予廢標。嗣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3 次開標結果，廠商投標標價為 6,100,000 元(較前一次投標標價提高 2,874,000 元，標比為 77.92%)，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遂依採購法第 58 條通知該廠商提出標價偏低說明，經機關認為說明合理，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決標予該廠商。
- (二) 承上，案 B 機關除有前述未於訂定底價時考量歷年同名案件決標資料之情形，亦未考量第 2 次開標之投標廠商標價(僅為底價之 40.6%)，據以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或不合理情形，逕沿用原核定之底價，以致第 3 次開標時，於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情形下，同一廠商報價金額自底價之 40.60%提高近 2 倍，仍可得標，且其全部工項(共 29 項)單價均較前一次開標時之投標單價提高約 1.58 倍至 2.23 倍，難謂合理，並有浪費公帑之虞。

缺失類型六：

因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機關誤以為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案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下稱第 58 條執行政序)附註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查案 C 有 3 家廠商投標，3 家廠商之標價均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甚至其中有 2 家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惟機關未留意上開各投標廠商標價偏低情形，檢討是否係因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即依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核與前開規定有間。

缺失類型七：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向廠商收取差額保證金。

案例說明：

案 G 底價為 757,000 元，最低標廠商標價為 343,000 元(廠商標價與底價之比為 45.31%)，屬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案件，經機關依第 58 條執行政序項次五規定：「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請廠商依限提出說明後，機關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簽辦意見認廠商說明理由尚屬合理，惟擬辦意見二卻載有：「承上所述，旨案如奉鈞長核示決標於該廠商，依據採購法第 58 條是否照價決標予該廠商或請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新台幣 262,600 元整，……」，且該廠商嗣後提交差額保證金 262,600 元，本案最低標之總標

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向廠商收取差額保證金之作法，與上開執行政程序項次五所載「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之規定不符。

缺失類型八：

機關招標前未考量實際需求或參酌歷年同項目之實際施作數量，詳實估算各採購項目之預估數量，導致部分項目重複發生實際施作數量與原預估數量差距甚大情形。

案例說明：

(一) 案 A、案 B 及案 C 係 106 年至 108 年相同目的不同年度之採購，查案內部分項目有重複發生實際施作數量與預估數量差距過大情形，例如「集水井及涵管(φ80cm~φ110cm 以下)淤泥清理(M)」項目，於 106 年及 107 年預估數量均為 2,200M，實際施作數量分別為預估數量之 5.19 倍及 5.15 倍，108 年預估數量為 3,000M，實際施作數量為預估數量之 3.31 倍，每年實際施作數量均遠高於預估數量(如下表)。

工程項目	案 A(106 年)			案 B(107 年)			案 C(108 年)		
	預估數量 (XA)	執行施作數量 (YA)	執行數量與預估數量之比 (ZA=YA/XA)	預估數量 (XB)	執行施作數量 (YB)	執行數量與預估數量之比 (ZB=YB/XB)	預估數量 (XC)	執行施作數量 (YC)	執行數量與預估數量之比 (ZC=YC/XC)
集水井及涵管 (φ80cm~φ110cm 以下)淤泥清理(M)	2,200	11,414	5.19	2,200	11,325	5.15	3,000	9,924	3.31

(二) 承上，按上開重複發生差距過大之項目，機關未於招標

前考量實際需求或參酌歷年同項目之實際施作數量，詳實估算各採購項目之預估數量，致生該等項目重複發生實際施作數量與原預估數量差距過大情形。

缺失類型九：

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彙送或刊登決標公告。

案例說明：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採購法第 61 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 62 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查案 D 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辦理後續擴充簽文，本案辦理契約變更後，契約金額較原決標金額增加 675,000 元，惟未見機關依上開規定就該增加之金額辦理彙送。

缺失類型十：

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未依契約約定將技術服務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被保險人。

案例說明：

案 H 契約第 13 條第 2 款第 4 目約定廠商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之被保險人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查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之被保險人僅列機關及施工廠商，漏列技術服務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未符契約約定。

缺失類型十一：

驗收紀錄內容過於簡略。

案例說明：

查案D第1次、第5次至第9次派工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多僅載明抽驗之工區與設計相符，對於各次抽驗之數量及尺寸等相關事項均未有記載，驗收紀錄內容有過於簡略之情事。

缺失類型十二：

填列結算驗收證明書時，未詳細核對各批次驗收紀錄內容，導致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有誤。

案例說明：

案D第3批及第5批驗收紀錄均載明廠商各逾期1日，經洽機關獲告，針對上開廠商逾期情形，均已於各批次驗收付款時依契約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惟107年2月22日全案結算驗收證明書「履約逾期總天數」、「應計違約金天數」及「逾期違約金」欄位均載為「0」，據洽機關獲告，係因填列結算驗收證明書時，未詳細核對各批次驗收紀錄內容，導致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有誤。

缺失類型十三：

未於法定期限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案例說明：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查案D之工程結算驗收

證明書載明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為107年1月19日，惟填發證明書日期為107年2月22日，且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核與上開規定不符。